

聚焦两会节能环保：完成绿色顶层化设计，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体

王传晓 执业证书编号：S1100113050008
研究员 8621-68416988-209
wangchuanxiao@cczq.com

王磊 执业证书编号：S1100115110009
联系人 8621-68416988-239
wanglei@cczq.com

核心观点

❖ **事件：**两会期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5 日做政府工作报告，涉及节能环保。

报告明确了环保作为十三五时期主要的目标和重点工程六个方面之一：

原文引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今后五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 23%、15%、18%，森林覆盖率达到 23.04%，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特别是治理大气雾霾取得明显进展，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超过 80%。我们要持之以恒，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

最后，再在 2016 年重点工作部分，包括八项目标，其中环保再次在第六项中单列一项被重点提出：

原文引用：**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治理污染、保护环境，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必须强力推进，下决心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之路。

重拳治理大气雾霾和水污染。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分别下降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 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2.5)浓度继续下降。着力抓好减少燃煤排放和机动车排放。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减少散煤使用，推进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加快淘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燃煤锅炉。增加天然气供应，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展扶持政策，提高清洁能源比重。鼓励秸秆资源化利用，减少直接焚烧。全面推广车用燃油国五标准，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380 万辆。在重点区域实行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力度，对排污企业全面实行在线监测。强化环境保护督察。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必须严格执行，对超排偷排者必须严厉打击，对姑息纵容者必须严肃追究。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扩大绿色环保标准覆盖面。支持推广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广泛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大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加快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开展全民节能、节水行动，

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把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

- ❖ 事件：官媒新华社从 5 日提交全国人大审查的纲要草案来看未来五年中国计划实施的 100 个重大工程及项目，直接与间接与节能环保方面相关的多达 30 余项。
- ❖ 我们认为，节能环保产业已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升到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体。我们认为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密不可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是可持续发展道路。
- ❖ 环保产业完成绿色顶层化设计，围绕大气治理催生万亿市场。大气雾霾涉及民生关注的最高等级问题，大气治理整体指标全面量化，环保产业已做好顶层系统设计，相关的法律法律、技术标准、具体措施都将有机分解到各执行部门，能源净化、煤炭的清洁利用、传统能源的环保改造等都将得到实质化进展，市场结构优化日趋明朗。
- ❖ 政策惠及节能环保整体产业链，新技术、经营新思路、新模式将会得到全面支持，从而推动产业创新升级。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增长，刺激各项经济活动的生产、建设和消费环节，推动产业创新升级。
- ❖ 节能环保产业开启新一轮景气行情，看好大气雾霾治理、固废处理和土壤修复相关概念个股。此次政府工作报告反复强调环境治理，节能减排，结合此前环保部批复设立水、大气、土壤三个环境管理司，我们预计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将会开启新一轮景气行情。土壤修复及“土十条”出台预期则会是一轮关注的焦点。
- ❖ 建议关注相关个股：高能环境（土壤修复/危废处理）、清新环境（大气治理）、聚光科技（监测治理）

风险提示：

政策落地推动的有效性，环保工程进度低于预期。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投资评级说明

证券投资评级：

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

买入：20%以上；

增持：5%-20%；

中性：-5%-5%；

减持：-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

超配：高于 5%；

标配：介于-5%到 5%；

低配：低于-5%。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19651000。